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
號7樓

聯絡人：郭庭羽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222

電子信箱：tingyu928@oca.oac.gov.tw

傳真：07-338170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海授保字第108000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D000201_108D2000164-01.docx、附件2 108D000201_108D2000165-01.docx、附件3 108D000201_108D2000166-01.docx、附件4 108D000201_108D2000167-01.docx、附件5 108D000201_108D2000168-01.docx、附件6 108D000201_108D2000169-01.docx、附件7 108D000201_108D2000170-01.docx、附件8 108D000201_108D2000171-01.docx、附件9 108D000201_108D2000172-01.docx、附件10 108D000201_108D2000173-01.docx、附件11 108D000201_108D2000174-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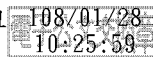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1份，涉及「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利用申請案件，請依此申請書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2項辦理。
- 二、旨揭申請書電子檔請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oac.gov.tw/GipOpen/wSite/mp?mp=oca>)。

正本：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01784 108/1/28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利用區域如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多個區域以上者，申請者可擇一主要研究區域之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轉請海洋委員會許可，無須向所有管轄機關提出申請。
2. 如申請者服務機關為大專院校者，可逕向其主管機關—教育部提出申請，轉請海洋委員會許可，無須向所有管轄機關提出申請。
3. 如涉及法令須有同意文件者，應先取得該管同意文件後，始得依前述方式申請。
4. 請先行校對填寫資料的正確性。
5. 申請人（含承諾人）簽章處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負有檢視資料正確性及法律之責任。
6. 申請數量的合理性，係指申請前應儘量對該區域物種族群量已有初步概算後，始得申請利用，其利用數量儘量以不超過該族群量 5-10 % 為原則。
7. 身分證影本應清楚可查核執行人員之出生年月日、證號等資料。
8. 申請利用脊椎動物之方式如涉及侵入性之檢體採集(如採血、催吐)或使用管制藥品(如麻醉或止痛用途)等醫療行為，應由獸醫師執行，請檢具其獸醫師執業執照(非獸醫師證書)或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文件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誤。
9. 申請利用脊椎動物之方式如有涉及專業性技能者(如 X 光機、放射線)，請一

併檢附執行人員之專業證照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誤。

10. 有關涉及採捕野生動物(限脊椎動物)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應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者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資料下載/實驗動物管理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5698>) 項下查詢最新訊息。

11. 申請利用之行為如涉及自野外攜回飼養繁殖保育類動物者，請先依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該辦法第5條第2項所列文件，向飼養繁殖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得初審無意見後，再依該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21條規定提出利用申請。



(1) 申請利用之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如屬人工飼養、繁殖或收容之個體者，應檢具來源證明，如登記卡、地方政府登錄備查公函或收執證明等文件。

(2) 扣押暫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未經檢察官同意不得申請研究利用。

(3) 扣留暫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申請研究利用。

12. 成果報告應載明實際執行成果，其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如附件四。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 (限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

請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書

(<https://www.oac.gov.tw/GipOpen/wSite/mp?mp=oac>)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手機	
戶 籍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電 話	
地 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通 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電 話	
地 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服務機關 (含單位)	全 銜		申請人之 職稱	
	地 址			

檢附資料 (檢附正本資料壹式 2 份, 1 份函轉機關留存, 1 份中央主管機關留存, 檢附者請打 ✓)

1.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書。

2. 申請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資料(附件一)。

3. 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

4. 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之承諾書(附件三)。

5. 其他指定資料：

(1) 研究或教育計畫書(自行研究委託或補助研究, 應檢附核定本計畫書影本)(2) 相關機關同意文件影本(3) IACUC 管理相關文件(4) 生物資源調查共同調查記載項目(5) 成果報告書(如為延續型計畫需檢附目前初步成果或前年度成果報告書)(6)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資料向各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於研究報告中註明申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併於成果報告書繳交或另函送本署存參

申請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資料

(請將有括弧網底說明文字刪除後再填寫)

一、 利用目的：【請儘量以條列式說明】

二、 物種資料：

	物種 中文名	物種學名	來源	個體狀態	數量	利用數量的合 理性	地區
1			【請說明 利用之野 生動物來 源，如野外 捕捉、人工 飼養、擱淺 救傷、收容 中心飼養 等】	【請敘述取得 當下動物狀態 為死亡個體或 活體】		【請說明利用 數量的合理 性，如再次申請 同一物種，請補 充再申請數量 之必要性】	【係指動物所 在或取得地 區，並以直轄 市、縣(市)為分 界，註明其是否 位於風景特定 區、國家公園、 野生動物保護 區、自然保留 區、自然保護區 及禁漁區等區 域範圍內，如有 位於其內，請先 取得該主管機 關或管理機關 之同意進入進 行研究或教育 目的之文件】
2							
3							
4							
5							

三、 時間：自核准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四、 方法：

1. 簡述利用方法(如：裝載或使用衛星或電子發報器、電氣及藥物等)及其後續

活體、標本、殘體或檢體之處置方式(如：犧牲、銷毀、典藏，並述明避免動物於利用過程造成傷亡之因應措施及如於操作過程中發生不幸傷亡之處置方式；攜回飼養或繁殖，應「遵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2. 如有採集血液、尾鰭、指節或肌肉等局部或部分樣本至實驗室分析，請加註”實驗地點”及”採集樣本盡量於本年度研究完成，如有賸餘樣本，紀錄樣本編號及存放地點，併於成果報告書內容呈現；
3. 如有攜回活體飼養、救傷或復健請敘明場域設施與管理方式。
4. 如有攜回活體飼養後再攜回原棲地或近似棲地釋放，請加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原棲地或近似棲地釋放。”；
5. 請註明利用過程中，如有意外傷亡之緊急處置方式。
6. 如有死亡個體時，除應檢具獸醫出具之死亡解剖書，依限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外，如有製成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請加註”製成標本並置於○○典藏(○○為典藏地點且該地須配有專人列冊保管及管理規則)；
7. 如有裝載發報器者，請註明發報器重量及重量百分比(發報器重/體重*100%)。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於研究報告中註明申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併於成果報告書繳交或另函送本署存參。



執行人員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執行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加蓋或加填“與正本相符無誤”戳章或簽字)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承諾書

本人_____為執行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地點等)進行
(利用方式)試驗。

在試驗進行期間，本人承諾所有執行人員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均已明瞭，將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處置、利用與操作，並承諾利用行為絕不踰越法令及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違者將願意接受法律規定之規範制裁。

服務機關(含單位)：

承諾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一個計劃一份報告書)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或委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究)				
申請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核准文號		核准利用期限							
物種中文名		物種學名		核准利用總數量			實際利用總數量		
				死亡個體		活體	死亡個體		活體
序號	物種中文名	個體編號	利用時個體狀態	後續處理方式(有執行項目皆須勾選並填報相關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標本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野放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樣本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位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就地野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救傷後野放 金屬標示器： 晶片編號： 發報器號碼：	飼養/收容地：	
2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標本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野放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樣本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位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就地野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救傷後野放 金屬標示器： 晶片編號： 發報器號碼：	飼養/收容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標本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野放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樣本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位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就地野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救傷後野放 金屬標示器： 晶片編號： 發報器號碼：	飼養/收容地：	



一、 申請利用個體對應於研究目的之利用情形及結果：

二、 研究(初步)成果摘要：

三、 研究學術發表情形(含預計發表)：

檢附資料 (檢附者請打√)

- 1. 利用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
- 2. 典藏保育類海洋動物標本(或樣本)清單。(表 1)
- 3. 典藏領據。(表 2)
- 4. 典藏保育類海洋動物標本(或樣本)自行 / 委託 銷毀紀錄。(表 3)
- 5. 野生動物釋放申請書(表 4)
 - 4-A 表 限受保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保育事項者及救傷中心填寫，其餘使用 4-B 表
 - 4-B 表 限一般飼養者使用
- 6.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解剖書(證明書)(表 5)
- 7. 其他指定資料，請說明_____。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於研究報告中註明申請案核准日期及文號，併於本成果報告書繳交或另函送海洋保育署存參。



參考範例、表 1

○○大學○○系(單位名稱)典藏保育類海洋動物 樣本/標本清單

填報日期：○○年○○月○○日

樣本清單											
序號	品名	個體編號	樣本編號	數量 (含單位)	採集地	典藏地	保管人	同意利用文 件字號	收執單據 (開立單位)	典藏日期	備註
1	綠蠵龜 血液樣本	TD-GT-1070406-011	107080A	10cc	臺東縣 00 鄉 00 安檢 所	本校生命科 學系生態實 驗室	李○○	107.3.13○○字第 1070000000 號	有(本校生命 科學系,附件 一)	107.11.30	
2	瓶鼻海豚 背鰭樣本	KH-BN-1070826-026	10700908C、 10700908D	2 付	高雄市 00 區 00 漁港	本校動物標 本典藏室	陳○○	107.5.28○○字第 1070000000 號	有(本校動 物標本典藏 室,附件二)	107.12.20	

標本清單											
序號	品名	個體編號	標本編號	數量 (含單位)	採集地	典藏地	保管人	同意利用文 件字號	收執單據 (開立單位)	典藏日期	備註
1	抹香鯨標本	NT-SW-1070917-050	10700810G	1 付	新北市 00 區 00 沙灘	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 館	洪○○	107.6.17○○字第 1070000000 號	有(國立自 然科學博物 館,附件二)	107.10.16	

填報人：(簽名或職名章)

單位主管：(如：系主任章)



典藏領據

茲收到貴系送請本單位典藏之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樣本/標本
(如下列清單)，經點交無訛。

此致

○○大學○○系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典藏函日期及文號	樣本 / 標本編號	備註
1	抹香鯨標本	1	件	107.10.16 ○○字第 1071700761 號	10700810G	預計放置於本館 一樓展示廳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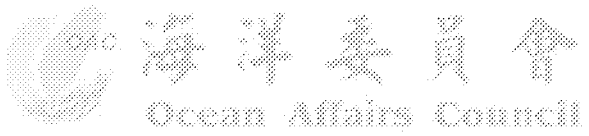


簽收人 單位：○○○(全銜)

姓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表 3

○○大學○○系典藏保育類海洋動物標本(或樣本)

自行 / 委託 銷毀紀錄

一、 自行銷毀—執行單位：_____

委託銷毀—委託單位：_____ 執行單位：_____

二、 點交時間：○○年○○月○○日○○時○○分

三、 點交人單位及姓名：

四、 銷毀時間：○○年○○月○○日○○時○○分起至○○時○○分止。

五、 銷毀地點：○○市○○○○焚化爐

六、 執行人員單位及姓名：

七、 銷毀方式：焚化爐焚毀(化學處理、就地掩埋)

八、 銷毀品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委託函日期及文號 (自行銷毀者免填)	備註
1	綠蠵龜屍體	1	隻	107.08.15 ○○○ 字第 1071700761 號	
	(以下空白)				

九、 備註：執行照片 3 張如後附。

參考範例、表 4

4-A 表 限受保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保育事項者及救傷中心填寫，其餘使用 B 表
 _____縣（市）經救傷、收容之野生動物釋放資料卡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釋放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住址
委託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住址
計畫名稱		核准文號	
釋放動物種類 (中文及學名)	數量	釋放地點	釋放時間
受傷、收容動物發現日期	地點	來源	傷病或檢疫情形
救傷、收容過程簡述		釋放原因	
備註			
單位主管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備註：請於釋放後 7 日內，檢附保育主管機關同意釋放證明文件影本、釋放動物之實體照片與獸醫師診斷書影本各乙份，隨同本資料卡函送釋放地保育主管機關備查。

4-B 表 限一般飼養者使用

_____縣(市)野生動物釋放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電	
通訊地址		話	
釋放動物種類(中文及學名)		數量	
釋放地點		釋放時間	
動物來源			
飼養原因			
飼養經過及期間			
釋放原因			
健康狀況			
應檢附資料(檢附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釋放動物之彩色照片及合法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釋放動物之食性及自然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3. 釋放地生態環境影響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 預防及緊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參考範例、表 5

○○縣(市)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解剖書(證明書)

(限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及魚類使用)

獸醫師查驗暨簽發日期：											
所 有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簽 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死亡動物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文號							
	個體編號										
	中名				學名						
	年齡			性別			體長或 吻肛長			體重	
	死亡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外 觀 症 狀	(異常現象，請特別註明)										
剖 檢 紀 錄	(異常現象，請特別註明)										
死 亡 原 因											
備 註											
獸醫師姓名					執業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獸醫師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 本解剖(證明)書以一隻一張為原則，如不敷所需，請自行影印使用。
- 二、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8 條，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將本解剖書經獸醫師簽署後，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動物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除將該動物登記資料註銷外，如發現有傳染疾病之虞者，應即聯絡當地衛生或動物防疫機構追蹤處理。
- 三、 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死亡證明書無須記載剖檢紀錄。**

